|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况复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召开论证会、听证会，也可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筹备期间擅自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1号）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005年第27号）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违反《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三种情形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违反《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九**种情形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违反《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五种情形的的处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九条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纂。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明超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3.《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2018年3月2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对生产者、经营者没收制造工具、非法所得，销毁实物，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对使用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第628号修正）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三）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六）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七）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用途，或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处罚 | 1.《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或者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规划，以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建设指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强制 |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封存基金会或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检查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对慈善组织进行检查调查时少于二人，没有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没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 3.没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地名命名、使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殡葬管理的监察、检查工作。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处分。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指导责任：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公布和更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名录，并提供查询服务。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对相关投诉举报，不依法进行处理； 6.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公布）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2.核查责任：核查救助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将基本信息和随身携带物品进行登记。 3.其他责任：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敲诈、勒索受助人员的； 3.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采取不正当方式对待受助人员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给付 | 助老安康工程 | 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冀老龄办发【2016】12号)、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助老安康工程”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卫办老龄函【2019】6号)文件规定。 | 省民政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 1.受理责任：村 （居） 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镇 （街）。镇（街）受理申请后，进行查证，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2.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给付责任：我市对60周岁以上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和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其办理意外伤害险。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及时对有意外伤害的老人进行理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60周岁以上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和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条件的申请人不受理行为； 2.不能及时发现中国人寿公司对发生意外伤害的老人进行理赔的行为或者恶意拖欠理赔费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换发并送达标记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登记法人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年度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建立慈善组织和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和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投诉和举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认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确认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5%B8%AD) | 省民政厅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收养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应在登记前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收养人发放收养登记证书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5.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要求当事人提交《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和《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  |
| 3 | 行政确认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弄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决定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撤销收养登记决定，。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收缴收养登记证书或收养关系证明。 4.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规定撤销收养登记的； 2.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3.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1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慈善信托备案 |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交的审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类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其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年检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或《登记证》）副本等证书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